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司法管辖权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与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或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的法律）。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